

'2009 问题解答之十二

(101 ~ 110)

101. 我公司为2009年1月注册成立的新办工业企业,至2009年9月30日止累计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50万元。问题: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我公司在2009年10月必须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他们这样做有法律依据吗?②如果我公司2009年10月不提出一般纳税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从所属期10月起对我公司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17%计算应纳税额,同时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允许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这样做正确吗?③如果在2010年1月,我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在2月份才批准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请问,我公司2010年1月份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还是按照17%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1. 关于税务机关要求你公司在2009年10月必须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法律依据问题,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已作出了详细规定,你公司截止到2009年9月底的销售额累计已经超过50万元,应当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对于是不是公司只要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就必须马上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并没有作出任何强制性规定,而增值税法是允许给予相关纳税人一个缓冲期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号)第一条规定,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第三条规定,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里第一条所说的继续执行的现行规定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国税发[1994]059号)。该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你公司应该适用这一规定,在次年(2010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在不存在特殊立法(当地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具体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就应该继续执行国税发[1994]059号的规定并可以在2010年1月底以前自主决定何时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2. 对于你公司的这种情况,税务机关不应当强制规定在2009年10月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国家税务总局如果出台新的认定办法对国税发[1994]059号文件进行修改,则按照修订

后的新办法执行。

3. 如果在2010年1月,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2月份才批准你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则要看你公司获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通知书上列明的日期,如果通知书上列明的日期为2009年2月1日,则按照现行政策,其2010年1月的纳税人身份依然是小规模纳税人,也不需要按照17%的税率补税。(王骏)

102. 我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会计,我公司2007年预售收入为2.9亿元,当年已经按33%的税率预缴所得税1762万元。2008年4月,我公司才办理竣工备案并交付业主使用。税务机关对我公司进行所得税清算时将2007年度的预售收入全部归集为2007年的收入,按33%的税率进行清算。我们认为我公司应该按照国税发[2009]31号文件规定依照25%的税率进行清算,请问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答:《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出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对其以往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并逐步规范,同时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但不得事先确定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这一规定包含两层意思:其一,从2008年1月1日开始,不得事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核定征收管理;其二,对2007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的,且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也可以实行核定征收管理。如果税务机关认定你公司2007年预售收入全部归于2007年收入,则意味着这些预售收入被认定为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因此,如果将预售收入认定为2007年收入,则说明你公司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情况。(王建安)

103. 我公司是从事生物制药和销售的企业,由于有一个购入后再出售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赔付给客户一个同样的货物,此货物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还是视同销售处理?

答: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对于你公司赔付给客户的货物,应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屈中标)

104. 关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请是否有时间限制?是否只有售出不到3个月的货物才能退货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第1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第018号)的规定,超过90天认证期限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取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也就无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对在认证期限内已经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时间限制。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取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屈中标)

105. 企业销售下脚料、废料(如采购商品、材料时的包装物)等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产废企业下脚(废)料销售的监督管理,产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下脚(废)料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23号)的规定,计税依据的确定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企业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应纳增值税其他销售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如材料销售收入;废品、下脚料销售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等。因此,企业销售下脚料、废料,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按照销售产品或提供应税劳务适用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屈中标)

106. 我公司向客户承诺了一个保质期,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需从仓库提取部分材料配件,对于这部分配件我公司应作视同销售处理还是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如果我公司将该类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第三方从我公司采购配件,并在维修结束之后向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对贵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向客户提供的维修材料,不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和视同销售处理,应将其计入销售费用。如果贵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贵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材料,属于销售行为,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当第三方再向你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表明贵公司接受了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但这种经济业务经税务机关核查有不合理商业目的的,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屈中标)

107. 我公司印刷宣传单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①购进固定资产;②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③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④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⑤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⑥非正常损失的在

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对于印刷宣传单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上述规定不可抵扣的范围,如果贵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了条例中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了认证,那么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是可以抵扣的。(屈中标)

108. 某汽车销售公司为员工统一购置服装,请问该公司购买工作服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23号)规定,外购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包括:①一般工具,如刀具、量具、夹具等。②专用工具,如专用模型等。③替换设备,如各种型号的模具等。④管理用具,如办公用具等。⑤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各种防护用品等。⑥生产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根据条例第十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贵公司为员工统一购置的服装,如果属于常规情况下为改善整体服务形象而购买的工作服,且按规定取得合法抵扣凭证,是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但如果超过正常标准(比如高档毛料服装等),则属于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屈中标)

109. 我是一家通讯器材公司的财务人员,公司由于业务需要,经常在各销售展厅展示各种产品样品,并定期更换,撤换下来的样品一般在销售新产品时作为赠品,无偿赠送给客户。请问这些样品是否应作视同销售处理?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②销售代销货物;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⑦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根据以上规定,如果你公司仅将样品用于陈列展示,则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撤换下来的样品无偿赠送给客户的,则应按上述规定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屈中标)

110. 一般纳税人申请注销,账上还有存货,那么这部分存货的增值税怎么处理?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还。(屈中标)